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7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37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並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黎諭